

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

3G 网络

提供

新闻线索

好手机要配好速度! 选3G就选沃!

24小时 新闻热线 0537-2321134 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谎称有关系 骗人十余万元

“能人”临时工诈骗8人获刑6年半

本报鱼台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兴波) 一煤矿临时工谎称自己与矿长有关系,能安排人到矿上工作,又能开出低价的工程煤票,3个月的时间诈骗10余万元。日前,鱼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,判决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获刑6个月,并处罚金11.5万元。

临沂市苍山县矿坑乡村民李某,1993年时,因犯抢劫罪入狱15年,于2009年10月份被假释。2008年3月份开始,李某隐姓埋名,在鱼台县某煤矿干临时工。因和矿长是老乡,李某到处虚张声势,谎称自己与某矿长关系非同一般,可以安排人到矿上工作,还能通过矿长开出低价的工程煤票。2008年7月,李某经人介绍认识了经营小超市的王某,一次饭局中,李某言称自己有关系,能以每吨260元开出煤票,卖给王某每吨270元,自己从中抽取每吨10元的好处费,承诺3天后就能办好,借此向王某索要5万元的“礼金”。两天后,李某离开了鱼台县。轻信李某谎言的8名受害人多次与李某联系无果,才恍然大悟自己受骗了。

2010年8月的一天,从未放弃寻找李某的受害人获悉李某又返回了鱼台,便与另外几名受害人联合一起将李某扭送到当地公安机关。2011年3月7日,鱼台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李某在法庭上辩称,收取8位受害人的钱都用于请客送礼,自己并未得到“好处”,并一一列举出自己在矿上的“关系人”。后经法庭核实,李某所谓的“关系人”均否认与李某有关系,更没有收取李某的钱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某虚构事实利用并招摇与相关人员的关系,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的请托财物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深夜追尾

18日深夜,105国道金乡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两辆卡车发生追尾。后车车头受损严重,车内驾驶员受伤被困。金乡消防经过30分钟紧张救援将被困司机成功救出。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图为消防队员正在事故现场破拆救人。

本报记者 陈鸿儒 本报通讯员 马常义 摄影报道



冷库主帮人垫付电费讨不回

法院以无因管理为由判当事人限期返还欠款

本报济宁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许贵梅) 泗水的董某与租用其冷库的陈某之间因2万元垫付电费而对簿公堂。

2010年2月份,陈某在董某的冷库内冷冻储藏了大量用于制作桃罐头的桃瓣。2010年3月份,陈某因故外出,下落不明,未能按时缴纳电费。按供电部门的规定,若再不缴纳电费,将拉闸停电,冷库内的10几吨桃瓣将腐烂,损失巨大。在此情况下,董某为保住冷库内的桃瓣,使陈某不受损失,遂决定用个人资金为陈某垫付了2010年2月和3月两个月份的电费2万元。陈某回来后,董某多次找陈某要求返还为其垫付的两个月电费,但陈某以种种理由推托,董某遂将陈某告上法庭。

泗水法院一审后认为,本案中,董某的垫付行为虽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,但董某是为了陈某的冷冻桃瓣不受损失,有为陈某谋利益的意思。因此,董某为陈某管理冷冻桃瓣而垫付电费,已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无因管理。据此,法院判决陈某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付清董某垫付的2万元电费。

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

在本案中,尽管董某没有义务为陈某垫付电费,但其垫付电费的行为客观上避免了陈某的损失,所以董某要求陈某返还垫付的电费2万元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

●链接

无因管理

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,为避免他人的财产造成损失,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行为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三条明确规定,“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和服务的,有权要求

因和同事闹矛盾 酒后连砸两辆车

本报济宁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) 只有20多岁的赵某年龄不大脾气却不小。因为平时和同事有些小矛盾,晚上喝完酒后他竟连砸两名同事的轿车。被拘留后,小赵后悔不已却也晚了。日前,济宁市中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,并赔偿受害人损失。

2010年11月22日晚,赵某喝酒后,想到有两个同事平时总和自己作对,便携带一铁扳手来到济宁市市中区共青团路一

停车场,先将停在场内的一辆别克轿车车窗玻璃砸破,然后又来到相距不远的另一辆轿车处,将停放的一辆本田轿车的车玻璃、车身等处砸坏,随后逃之夭夭。两名车主修理轿车分别花费了900余元和2600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赵某任意毁坏他人财物,情节严重,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归案后,鉴于赵某认罪态度较好,已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,且系初犯,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醉酒骑行出事故 怕丢摩托拒上救护车

本报济宁4月19日热线消息(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逯卫锋) 17日14时左右,嘉祥县孟姑集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称响水口村道和大黄路交界的十字路口有人出了车祸,请民警救助。

派出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,发现一男子躺在路边满脸是血,旁边的沟里有一辆两轮摩托车,旁边有许多群众围观。民警询问目击群众得知,该男子是自己驾驶摩托车在行驶中栽到了沟里,导致摩托车摔坏,头脸部受伤。120救护车来到之后,该男子却拒绝上车,120急救车救护医生劝说该男子上车多次都没有成功。

经询问查证,得知该男子姓邓,系嘉祥县马村镇邓庄村人,平时在孟姑集乡闫楼砖窑做工,中午贪杯喝醉后驾驶摩托车回家时发生事故。民警仔细询问邓姓男子不上车的原因得知,他是担心摩托车在自己走后无人看管。民警告诉他放心去医院,摩托车派出所帮其处理,邓姓男子这才放心地上了救护车。